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二毛山--三毛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业权网上交易竞买人须知

为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规范有序地开展好矿业权网上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交易方式**

实行网上挂牌出让，竞买人通过互联网登录徐州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landxz.com/home，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竞买。

**二、竞买流程**

竞买人参加矿业权网上交易，通常情况下，竞买流程从浏览采矿权出让公告开始，到交易银行保证金处置完毕结束。

1.浏览公告

竞买意向人以“游客”身份访问网上交易系统，先选择进入铜山区，再点击“矿业权”，进入采矿权详情，浏览采矿权出让公告，了解可供竞买的采矿权。

2.办理CA

竞买意向人参加矿业权网上交易前，应当获取CA认证机构的身份认证，办理CA证书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加矿业权网上交易活动。

竞买意向人应当携带相关的有效证件到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办理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新安路5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F厅，联系人：孙女士，联系电话：13775961427。CA证书的办理及使用办法详见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中的《CA证书办理指南》。

3.阅读规定

竞买意向人在详细阅读《采矿权出让公告》基础上，凭CA证书在网上交易系统中注册后，还应当全面、详细阅读《矿业权交易规则》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竞买人须知》等文件内容，了解掌握矿业权网上交易详细规则、规定和要求，并能全部接受与自觉遵守后，再参加网上竞买活动。

4.竞买申请

竞买意向人凭CA证书在网上交易系统中注册，按照自愿原则，选择要参与竞买的采矿权，在网上交易系统中填写提交矿业权网上交易竞买申请书，并按网上交易系统提示上传符合矿业权受让人主体资质的有效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竞买人承诺书等材料扫描件）作为矿业权网上交易竞买申请书附件，成为竞买申请人。

5.获取资格

竞买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且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后，网上交易系统赋予竞买申请人资格，生成矿业权网上交易竞价通知书，竞买申请人如不能实时从网上交易系统获取矿业权网上交易竞价通知书，取得竞价资格，进行网上报价的，应与网上交易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6-83319118）。

6.竞买报价

进入竞价起始时点，网上交易系统根据挂牌规则启动报价程序，接受竞买人报价。竞买人必须按照网上交易竞买报价规则报价。挂牌期限截止前30分钟网上交易系统停止接受挂牌报价，不再更新挂牌价格。停止更新挂牌价格期间，仍有其他竞买人要求报价的，转入限时竞价。限时竞价的起始价为停止更新挂牌价格时的最高报价。停止更新挂牌价格之前的每轮报价时间不限。限时竞价每轮报价时间不超过4分钟；网上交易系统每接受一轮报价后即自动进入下一轮报价计时；限时报价4分钟内，无竞买人报价的，限时竞价结束。参加限时竞价的竞买人应当在挂牌期限截止前30分钟内根据网上交易系统的提示予以确认；未确认的，不能参加限时竞价。

**竞买报价规则：**

（1）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第一个竞买人第一次报价可以报挂牌起始价）；

（2）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3）在网上挂牌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4）在网上挂牌报价期间，竞买人必须进行一次以上（含一次）有效报价，才能申请参加网上限时竞价。

**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网上交易系统未在网上挂牌报价期限内收到的；

（2）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3）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竞得确认

本次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无底价。网上交易系统按下列规则确定竞得人：

（1）截止挂牌期满，仅有一个竞买人参与竞买，以其最终有效报价确认竞得人；

（2）截止挂牌期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参与竞买，在停止更新挂牌价格期间，无其他竞买人要求报价的，以最高有效报价确认竞得人；

（3）进入挂牌限时竞价，无其他竞买人竞价的，以停止更新挂牌价格时的最终有效报价确认竞得人；

（4）进入挂牌限时竞价，限时竞价结束时，以最高有效报价确认竞得人。确认竞得后，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向竞得人生成矿业权网上交易成交通知书。

8.资质审核

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竞得人应当在网上交易结束后，从网上交易系统上获取矿业权网上交易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竞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矿业权网上交易成交通知书等资质审核材料，到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嘉源大厦6楼A659室）接受竞买人资质条件审核。竞买人资质条件符合公告的，审核通过，转入签订成交确认书环节；竞买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公告的，竞得结果无效。

需要提交资质审核材料如下：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委托人的还须携带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3）矿业权网上交易竞买申请书（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4）矿业权网上交易成交通知书（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5）矿业权网上交易竞买人承诺书（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6）矿业权网上交易竞买人须知（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7）保证金缴费凭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8）在“信用中国”上“失信惩戒对象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加盖公章）；

经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未按时缴纳保证金或缴纳金额不足的；

（2）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3）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资质条件审核通过后，竞得人应当签订《矿业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10.签订合同竞得人应当按照《矿业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间，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11.公示结果自《矿业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让人将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采矿权配号系统）、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交易结果和相关情况。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三、相关规定与重要提示**

1.竞买人应当详细、完整阅读采矿权出让公告以及《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竞买人须知》等文件内容，了解掌握矿业权网上交易详细规则、规定和要求，并能全部接受与自觉遵守后，再参加网上竞买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对采矿权出让公告、《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竞买人须知》等文件内容无异议并全部接受，能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对自己参与出让活动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本次出让的仅为采矿权，不包括其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物权。柳泉镇政府、茅村镇政府及出让人负责配合竞得人办理用地、用林等手续，但相关费用竞得人自行支付。该出让项目其他有关的因素及条件，如:环评、安评、水土保持等，竞得人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3.矿产资源开发属高风险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地质、技术、周边环境、国家政策及外部实施条件变化等风险，竞买人必须自行评估与承担存在的各种风险，谨慎决策。本次出让的采矿权资源储量根据矿产资源勘探报告和评审意见等已有的地质勘查成果，不对受让方构成任何承诺，采矿过程中若发生矿石储量变化，出让方不承担责任。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竞得人须承担相应风险。

4.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二毛山--三毛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江苏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指南（2020年修订）》进行规划、设计和经营管理，建设绿色矿山，构建集约化和谐矿区，徐州市铜山区二毛山--三毛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石料（含加工制品）优先保障徐州市经济发展需要；矿山开采选用国内先进开采技术和设备，矿山生产前须建设粉尘防控、噪声和水循环处理等完善的系统性环保体系，且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矿山生产前须建设安全防控预警、监测、应急救援等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且通过应急部门审批。

5.竞得人须编制《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二毛山--三毛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通过专家审查后，严格按照实施。

6.本次出让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提前开采完毕，采矿权自行终止。

7.在采矿权终止后如不继续设置采矿权，采矿权人在终止后3个月内应自行拆除矿区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等采矿权人资产，出让方不予补偿。若不自行拆除，出让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理。采矿权有效期未满，若因社会公共利益等需要提前关闭矿山的，仅退还剩余资源储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8.竞得人成为矿业权人除应具备公告的竞买人资质条件外，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还须从其规定。

9.竞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得结果无效，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文件、隐瞒重要事实、恶意串通或者采取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2）竞得人资质条件审核未通过的，即竞买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公告要求的；

（3）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4）不按成交确认书约定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

（5）因竞得人的原因使交易结果经公示出现投诉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6）违反采矿权出让公告约定的。

10.网上交易过程中，因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终止的或者因不可抗力原因终止的，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承担责任。矿业权交易终止的，其后续事项按相关规定处置。

11.网上交易实施过程中，因竞买申请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病毒、黑客入侵、电力传输中断、网络通讯异常、软硬件故障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挂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竞买申请人承担，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不中止，也不终止。

12.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时，竞得人必须携带成交确认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竞得人公章等。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委托其代理人办理的，还必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3.竞买申请人、竞得人对其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4.竞买申请时间、缴纳竞买保证金时间、竞买资格确认截止时间、挂牌竞价时间等网上交易活动时间以网上交易系统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的时间为准。

15.竞买人在报价时，要考虑网络运行时间差，避免在报价截止时点报价，防止系统无法及时收到报价信息而延误竞买。

16.本次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所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支付。

17.竞买申请人只能在网上挂牌出让申请及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在交易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传真等其他方式申请。

18.本须知由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四、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当地政府为解决矿区日常生产生活、生产经营车辆增多、通行压力大以及确保石料运输过程沿线居民出行安全问题，并为今后实现矿地融合创造条件，应在区政府统筹规划和指导下，由竞得人出资建设矿区运矿道路，并承担相应养护费用。

(二)采矿权出让矿区面积为0.5231平方公里(约785 亩)，矿区开采范围内的土地以作价入股方式使用。土地的租金、青苗补偿款、地上物清障等费用由采矿权竞得人承担。

(三)采矿权竞买申请人需缴纳竞买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万元。

(四)采矿权竞得人应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法定义务，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投产后2年内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未按期通过绿色矿山建设验收的，出让方可依法责令其停产整顿，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开采。

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4月30日